政策解读

永济市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的公告

一、背景依据

2023年1月3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对全面加强水土流失治理及预防保护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同月水利部印发了《水利部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实施方案》，明确指出水利部要指导各省份以县为单位依法划定和公告禁止开垦陡坡地的范围。







2025年11月11日，山西省水利厅印发了《关于印发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成果的通知》(晋水保〔2025〕150号)，明确要求2025年12月底前，各县人民政府完成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公告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报告》等,永济市按照山西省水利厅印发的《关于印发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成果的通知》(晋水保〔2025〕15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划定了连片范围在5公顷以上的全市禁止开垦陡坡地工作，并向社会公布其范围。

二、目标任务

通过明确划定禁止开垦的陡坡地范围,从源头上控制人为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

三、主要内容

公告内容主要有4条。

1 **一是明确了永济市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依据水利部《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指南》，划定连片范围在5公顷以上的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163.2562平方公里，涉及5个镇（街道），分别位于城东街道、城西街道、虞乡镇、蒲州镇、韩阳镇。

永济市禁止开垦陡坡面积统计表

乡镇名称	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平方公里）	备 注
城东街道	43.6507	
城西街道	53.9167	
韩阳镇	10.93 24	
蒲州镇	2.3327	
虞乡镇	52.42 37	
合 计	163.2562	

2 **二是规定了禁止事项、明确了经济林种植要求**。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3 **三是告知了法律责任**。违反本公告规定，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予以处罚。



4 **四是载明了执行时间**。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解读单位：永济市水利局